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8%）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15,000,000	3.24%	1.02%	2021年8月9日	2023年1月16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15,000,000	3.24%	1.02%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15,000,000	3.24%	1.02%	否	否	2023年1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15,000,000	3.24%	1.02%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48%	398,470,000	398,470,000	86.05%	27.09%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8%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8%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17%	436,470,000	436,470,000	86.85%	29.67%	0	0	0	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527,830.49	1,546,276.51
负债总计	738,483.60	754,40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031.30	204,542.74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716,493.60	349,50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68.66	4,62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29.25	87,980.54
偿债能力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17	1.18
速动比率（倍）	0.91	0.92
现金流量比率（倍）	0.19	0. 12
资产负债率	0.48	0.49

劲嘉创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37,675.9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236,400万元、437,675.9万元；劲嘉创投已发行债券余额为0万元。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8,404.45	19,734.47
负债总计	12,041.27	13,371.27
净资产	6,363.18	6,363.20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03.43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	0.02
偿债能力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51	1.46
速动比率（倍）	1.51	1.46
资产负债率	0.65	0.67

世纪运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万元。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发生金额（元）	2022年1-6月发生金额（元）
劲嘉创投	物业管理及水电	市场化定价	256,635.33	/
劲嘉创投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20,584.07	/
劲嘉创投	物业租赁	市场化定价	182,857.14	91,428.6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股票红利与经营回款等。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8）以2023年1月16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118,470,000.00	23.57%	8.05%	1,702,995,000.00
未来一年内	421,470,000.00	83.87%	28.65%	4,199,754,000.00

（9）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2年12月19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田学礼、郭成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田学礼持有深圳劲嘉盒知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盒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盒知科技”）35%的股权，收购郭成元持有盒知科技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盒知科技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购深圳劲嘉盒知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暨增资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收到盒知科技的通知，盒知科技就名称、股东、人员、法人、经营范围等项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收到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登记。

二、登记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名称	深圳劲嘉盒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盒知科技有限公司
2	股东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600万元，出资比例：60%；田学礼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100万元，出资比例：35%；郭成元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比例：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3	法定代表人	乔鲁予	吕伟
4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6-6号401
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包装创意设计制作、智能物联传媒策划设计、芯片设计开发、天线设计开发、互联网数字产品开发；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国内贸易；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媒介、广告及其产品定制配套服务；农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保健食品，酒，茶，饮料，的批发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音像制品制作；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是：包装创意设计制作、智能物联传媒策划设计、芯片设计开发、天线设计开发、互联网数字产品开发；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国内贸易；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媒介、广告及其产品定制配套服务；农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纸制品制造；保健食品，酒，茶，饮料，的批发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音像制品制作；网络文化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人员信息	乔鲁予（董事长） 田学礼（董事） 肖烁星（监事） 田学礼（总经理） 李青山（董事）	吕伟（董事长） 刘朝华（董事） 吕勇攀（董事） 李青山（监事） 王勇（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009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艺文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2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0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087,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93%，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8.7100%。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1、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情况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7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87,37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082,496.3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7,759,437.0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323,059.31元，公司总股本由285,365,054股变更为312,452,427股。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22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2年7月20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

2、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自完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来，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12,452,42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18,87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93,573,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孙智丹、余金仙、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李建锋、王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剑飞、陈黎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40，以下简称“德艺文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德艺文创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本人郑重承诺：自德艺文创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德艺文创股票6个月内不予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操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087,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93%，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8.710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10名，涉及29个证券账户，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孙智丹	孙智丹	3,030,303	3,030,303	0.9698
2	余金仙	余金仙	2,020,202	2,020,202	0.6466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18,181	1,818,181	0.5819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21	202,021	0.0647
4	李建锋	李建锋	4,040,404	4,040,404	1.2931
5	王静	王静	4,040,404	4,040,404	1.2931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盈定二号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20	202,020	0.0647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465	46,465	0.0149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364	36,364	0.0116
		财通基金－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矩阵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4,040	404,040	0.1293
		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20	202,020	0.0647
		财通基金－盈阳二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20	202,020	0.0647
		财通基金－盈定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20	202,020	0.0647
		财通基金－盈阳二十二号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20	202,020	0.0647
		财通基金－欢乐港湾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107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20	202,020	0.0647
		财通基金－吴清－财通基金安吉1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20	202,020	0.0647
		财通基金－启元多策略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开创世纪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20	202,020	0.0647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010	101,010	0.032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6,869	86,869	0.0278
		财通基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465	46,465	0.0149
		财通基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445	44,445	0.0142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424	42,424	0.0136
7	黄剑飞	黄剑飞	2,020,202	2,020,202	0.6466
8	陈黎明	陈黎明	2,424,242	2,424,242	0.7759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0,303	3,030,303	0.9698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0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9,938	969,938	0.3104
		诺德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2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994	96,994	0.0310
		诺德基金－国都犇富3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5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993	96,993	0.031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2,944	872,944	0.2794
合计			27,087,373	27,087,373	8.6693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8,878,950	38.05	0	27,087,373	91,791,577	29.38
其中：高管锁定股	91,791,577	29.38	0	0	91,791,577	29.38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27,087,373	8.67	0	27,087,373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573,477	61.95	27,087,373	0	220,660,850	70.62
三、总股本	312,452,427	100	0	0	312,452,427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德艺文创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467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开混合A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467	01317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3年1月30日至 2023年2月1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 2023年2月1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指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2申购费率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	1.50%	–
50万≤M＜100万	1.20%	–
100万≤M＜500万	1.0%	–
500万≤M	每笔1000元	–

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应类别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归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6个月	0.50%
6个月≤N	0

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
30天≤N	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

5.1.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

5.1.2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

对于前端收费模式基金，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的收取以转出、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费率与最低认购费率的差额。

5.1.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按基金合同要求比例扣除归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后，基金转换费用的其余费用作为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5.1.4相关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购费的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5.1.5基金转换费用及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2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可转换基金：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1）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深创投广场 48 层

联系电话：0755～33062918

传真电话：0755～33062910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060-3333

电子邮箱：service@htcxfund.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s://trade.htcxfund.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见《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红土创新基金官方网站，“公告/资讯”专区，网站地址：http://www.htcxfund.com。

如本次开放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免长途话费））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3-002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系无偿划转导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广西广播电视台变更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投集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自治区国资委”）和广西广播电视台同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还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经营者集中审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文件通知，同意将广西广播电视台所持有的465,137,361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投集团”），要求双方依法依规推进后续各项工作。

2023年1月17日，广西广播电视台与北投集团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签署了《广西广播电视台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广西广播电视台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广西广播电视台直接持有公司465,137,3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无偿划转后，广西广播电视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投集团将持有公司465,137,3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国资委对北投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自治区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治区国资委和广西广播电视台同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规定，本次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西广电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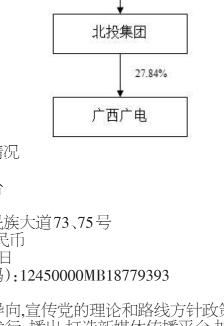

二、本次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范易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73、75号

注册资本：151,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3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MB18779393

公司类型：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组织重大宣传报道，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创作生产、发行、播出，打造新媒体传播平台，加强对外传播能力建设，开发、经营相关产业，开展广告经营。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坚和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11号北部湾大厦

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2007年3月5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9701157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产评估；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划出方：广西广播电视台（下称“甲方”）；

（二）划入方：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三）无偿划转的标的：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广西广电465,137,361股股份，占广西广电总股本的27.84%。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乙方持有广西广电465,137,361股股份，甲方不再持有广西广电股份。

（四）划转股份价款及费用：

1.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股份划转对价。双方严格按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2.划转双方同意因无偿划转产生的印花税费等由划转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无法律法规规定时，由双方协商确定税务责任承担比例。

（五）划转基准日：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六）职工分流安置安排：本次划转不涉及被划转股份标的企业的职工安置问题。

（七）债权和债务处置方案：

1.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被划转股份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置。

2.如因法律法规要求或因被划转股份标的企业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使其负有向政府机构、债权人、债务人等第三方通知本次划转事项的义务，各方将敦促被划转股份标的企业向第三方履行通知义务。

（八）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承诺并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影响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的权利负担的情形。

2.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及标的企业办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所需完成的各项工作，以保证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依法顺利完成过户登记等手续。

3.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广西广电的损益由乙方享有及承担；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所对应的广西广电的损益由甲方享有及承担。

4.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依法依规对广西广电提供相应支持。

5.甲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划转协议签署日前广西广电存在的重大诉讼、债务或其他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由标的企业及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九）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协助甲方及标的企业办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所需完成的各项工作，以保证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依法顺利完成过户登记等手续。

2.自标的股份即甲方持有的广西广电465,137,361股股份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的全部股东权益，承担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义务、责任及承诺。

3.乙方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完成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手续。

4.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依法依规对广西广电提供相应的支持。

（十）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存在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就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作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四、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后，北投集团将持有公司465,137,3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国资委对北投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自治区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为实现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提高国有企业资本运作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更好发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国企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作用。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无偿划转尚需通过相关部门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